

僑務委員會「2026 年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參訪團」

活動介紹及報名須知

一、活動目的：

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各國政府高度重視國防安全，航太國防產業正迎來全新之發展契機。臺灣擁有世界領先之半導體與人工智慧研發實力，更以卓越製造技術、嚴格品質控管與創新動能，展現強大的國際競爭力。為深化全球僑臺商與臺灣政府部門及航太暨無人機產業界之交流合作，僑務委員會邀請對航太及無人機產業具經營基礎或高度發展興趣之僑臺商返臺交流，期盼透過產官學界之資源互補與核心技術對接，協助海外僑臺商強化國際競爭力，助益推進臺灣優勢技術國際化戰略布局，攜手開創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商機。

二、活動時間：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3 日（星期五），共 5 天 4 夜。

三、參加對象：（倘核錄團員未達 15 人，則不予開辦）

- （一）具備中文溝通能力，於僑居地從事航太暨無人機科技領域相關產業或（例如上游關鍵零組件與材料：飛行控制系統、動力系統、能源系統、感測器與載荷、通訊設備、材料化工相關產業；中游包括光電設備、雷達設備、AI 辨識系統、飛行監控系統、通訊系統及 AI 演算法相關產業；下游包括農業噴灑、繪測工程、公共安全及防災救援、物流運輸及媒體影視相關產業等）具相關經驗之僑臺商，且有意願與國內相關業者合作或投資，能協助相關產業拓展至海外市場者。
- （二）持有本會 i 僑卡或同意於本次活動申辦 i 僑卡者。
- （三）以近 2 年未曾參加本會相關產業經貿培訓班(研習班、工作坊)、參訪團（邀訪團、觀摩團）者優先。
- （四）另考量參訪產業特殊性，參加對象需具中華民國身分證號碼及不具港、澳及中國相關背景者。

四、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 24 時止(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及候補。
- （二）報名方式：
 - 1. 本活動係採用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名，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

- 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完成報名程序。
2. 本會就參加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請詳閱告知事項並勾選同意，俾利繼續辦理報名程序。
 3. 使用 i 僑卡帳號報名者將自動帶入部分個人資料(含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電郵信箱、i 僑卡卡號及僑居國資訊等)，以簡化報名作業流程；未以 i 僑卡帳號登入系統之持卡人，請務必正確填妥 i 僑卡卡號欄位；尚未辦理 i 僑卡之報名者請勾選同意申辦 i 僑卡，本會將依報名資料統一核發 i 僑卡。
 4. 報名時請留下常用且得正常收取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俾收取核錄結果通知及線上報到信件。
 5. 報名後將由本會駐外僑務人員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報名資料初審，並經本會複審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核錄結果，並函知各駐外館處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知錄取結果。

五、活動內容：

全程計 5 天 4 夜，包括拜會我國航太暨無人機產業相關政府機關與機構、專題講座、企業參訪、商機媒合洽談會及綜合座談等。（請參閱預定日程表草案，確切日程表於本會審核通過後另行通知，本會保留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權利）

日程	行程摘要		備註
11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報到、綜合課程	
	中午	團體照、歡迎午宴	
	下午	航太暨無人機產業講座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整日	1. 相關政府機關及機構拜會 2. 企業參訪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整日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整日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商機媒合洽談會 2.綜合座談	
	中午	惜別午宴	下午賦歸

六、費用負擔方式：

- (一)本會負擔：團員參與活動期間之午晚餐（不含11月13日晚餐）、活動期間4晚住宿、團體交通、參訪、保險及場地等費用。
- (二)團員自付費用：
 - 1.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及相關交通費用、往返報到地點之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
 - 2. 活動期間將安排2人1房住宿，團員倘有單人房需求，須自付差額；如需提前入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行負擔。
 - 3.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或染疫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相關費用。

七、注意事項：

- (一)同一家庭或同一公司限1人參加；為維護本團紀律，不得攜伴（包含眷屬、親友、助理）隨同參加本活動。
- (二)錄取團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辦理「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後，始取得參加資格。
- (三)本團日程緊湊，請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活動流程；為避免浪費資源，本活動須全程參與，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擅自脫隊行動，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參團。
- (四)請於接獲確認審核通過通知後，再購買往返機票，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不適症狀，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人員並停止參團。

八、本會聯絡人：

黃琛瑞科員，電話：886-2-2327-2725；電子郵件：huang917@ocac.gov.tw

黃慶育科長，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fed837@ocac.gov.tw